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出版

華北人民政府
法律令彙編

第二集

華北人民政府秘書廳編印

爲重新調整行政區劃通令

民政字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

通令各行政公署、省政府、直轄市府、本府各單位

查華北區已全部解放，爲適應大規模生產建設的需要，經本府第三次委員會擴大會議決定，將現有行政區劃，調整如下：

一、商得陝甘寧邊區政府與蘇北行署同意：劃入晉西北、晉南兩區五十個縣，並將現屬冀魯豫原屬江蘇省之沛縣、豐縣、華山（新設縣）、銅北（新設縣）等四縣劃歸蘇北行署領導。

二、冀東、冀中、冀南、冀魯豫、太行、太岳、太原等七個行政區宣佈撤消，以舊省界爲基礎，并照顧到經濟條件群衆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等劃分爲河北省，山西省，察哈爾省、綏遠省、并於魯西南、豫北、冀南銜接地區，成立平原省。華北直轄北平、天津兩市。石家莊、太原兩市改爲省轄市，具體區劃依附表執行。

三、市的建制，改爲華北直轄市及省轄市兩種。除已確定之華北直轄市、省轄市外，其餘各市一概取消，改稱鎮或城關區，歸專署或縣領導。

四、新區劃在各省間及本省範圍內，如有變更必要時，得由本府決定或省府呈准調劑變更之。

此令

爲執行幹部請委制度與登記專縣級幹部的訓令

民政字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各行署、省政府、直轄市府

近因幹部調動頻繁，各行署、省府、直轄市府，每當幹部調動之際，不能事前呈請本府批准，變動之後，又不能即時具報本府備案，致使本府對於全區幹部情況不能及時了解，難於掌握管理，爲今後能够做到逐步確實掌握與管理起見，除應有的各種關

於幹部制度正在研究待頒外，茲決定：

- 一、凡各行署省府之專員，處長級及直轄市府之局長級以上幹部任免調動時必須呈本府批准，如因特殊情況而需及時變動者應報本府追認備案，呈委時必須附本府規定之政權幹部（請委）登記表。由於目前幹部調動頻繁，及以往所呈之登記表，填寫日期前後不一，表格項目亦各不同，在了解與統計幹部時，發生困難，故特統一規定登記表之式樣發下，務於接到二週內將全區所有專員、處、局長級以上幹部填齊報來。
- 二、縣長級幹部亦須填寫政權幹部登記表，因縣長級幹部所在地區更加分散，且該表項目較多，可於接到後一月內報來，月發去縣長級幹部登記表，此表務於接到後兩週內填齊報來。

三、今後各地區縣長級以上幹部之變動，須按月向本府呈報，其新提拔之幹部，並須將登記表隨時呈來。

以上三項責成各該行署、省、市府民政部門確實遵照執行，務須按期報府為要。

此令

對尚有軍籍之榮校學員、工作人員家屬准按軍屬優待的

通知

通知縣以上各級政府、各榮督機關、各榮校

優撫字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去年華北榮軍工作會議會決定凡已取得軍籍從部隊轉來且尚未退伍之榮校學員及工作人員暫予保留軍籍，因此其家屬亦應暫按軍屬優待，但近據各方反映各地在執行上極不一致（有的按軍屬優待，有的按工屬優待，且亦有根本不予優待者）。為照顧這些榮軍之家庭困難，安定其工作與學習情緒起見，茲決定今後凡已取得軍籍從部隊轉來且尚未退伍之榮校學員與工作人員（由地方到榮校工作者外）經其所在榮校開具正式證明文件通知當地縣府者，其家屬即可暫按華北區革命軍人家屬優待條例予以優待，希即遵照執行為要！

特此通知

關於目前優軍工作應檢查底兩點指示

優撫字第每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四日

指示縣以上各級政府

一、烈軍工屬的莊稼好壞，目前是最關重要的檢查時期。因立秋已到，處暑即來，大秋作物已完成鋤草，早熟莊稼將要或已該收割（如春玉米、黍子、早熟穀子等）。此時，各地應迅速進行這一工作，以保證把秋收弄好，並作為我們今年組織烈、軍、工屬生產和代耕工作的鑑證。對好的應予以鼓勵，壞的給以批評，並研究改進辦法。部份遭水災地區，應結合整個補種工作，組織並幫助烈、軍、工屬趕種菜蔬、蕎麥。進行中，注意解決其種籽肥料等問題；尤應教育代耕戶，防止與克服把：「幫助烈、軍、工屬補種菜蔬、蕎麥，認為是額外負擔」的想法。為了保證烈、軍、工屬多種麥，值此伏裡多雨，青草叢密的季節，務須結合壓肥運動，號召並幫助烈、軍、工屬大量割草壓綠肥。農諺：「伏裡糟下三圈糞，明年麥子打滿囤」。因此，於麥田播種前，應抓緊軍屬積肥之檢查；秋耕種麥時，保證做到深耕細作，多施肥料。

二、據軍隊反映：過去軍隊方面主動向地方上提出的書面意見和詢問函件，很少見到答覆。此點我各級政府均應作深刻檢討。今後，希多與軍隊聯系，多向軍隊做優軍工作的介紹，特別應及時答覆軍隊來函。或告訴所詢問題的處理過程；或對所提與事實不符的意見而予以答覆解釋。再不能對軍隊所提問題置若罔聞，以利軍隊進行教育工作。

以上兩點，應作為八、九月份民政工作主要內容之一，進行結果，列入季報報來！

爲規定傷口復犯榮軍住院辦方法

社政字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各級政府、及各榮管局、本府各單位

近據各地反映：榮軍由部隊到榮管機關或返籍途中因行路，或已退伍之在鄉榮軍因勞作過度而使傷口復犯者相當多，華北區

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第十一條雖曾規定：榮軍傷口復犯時，得入公立醫院免費治療（醫藥費免收，伙食費帶其原撫卹費，部分不足者由醫院供給報銷）。但對在鄉榮軍、及未退伍而正在處理中之榮軍、榮校學員，因本地治療機關條件之限制，需入就近軍事醫院治療者，未有明確規定，致使各地住院制度極不一致，因而榮軍傷口復犯需住院者亦頗感困難，為照顧榮軍之身體健康，便於榮軍能及時治療起見，特與華北軍區商定榮軍住院統一辦法如下：

一、凡已退伍回家或已安家之榮軍，其傷口復犯需要入軍醫院進行治療者，經其所屬縣以上政府開具正式公函，介紹至就近部隊系統之醫院時，各院即予以收容治療，其住院期間除醫藥費與伙食費免收外其他費用概歸自備。

二、榮校學員，工作人員及榮管處（或局）進行處理之未退伍榮軍，傷口復犯或棄病，在榮校及榮管機關之衛生部門無法治療須送醫院者，可由榮校或榮管處（或局）介紹至就近之軍醫院予以治療，其住院期間，醫院按其所轉來之伙食，服裝供給表予以全部供給。

以上兩項規定所供給之費用，由各級醫院逐級向上報銷。除已由華北軍區司令部以隊軍字第壹萬號訓令直接令行部隊團以上各級機關及軍事野戰衛生醫院遵照執行外，本府特再令知各級政府及榮管機關，仰即遵照執行爲要！

爲令檢查公房破漏情形並迅予修理底命令

社政字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
天津北平市人民政府

近來雨水過多，公有房屋因未加修理而破漏者，爲數不少。有的固由於時間短促未及修繕；但主要還是只管住不管修的「作客」思想所致。長此以往，將造成公有房產之嚴重損失。爲愛惜國家財產計，你們應速令地政局、公逆產清管局及民政局派人澈底檢查；凡破漏者，即囑住房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速加修理，以免房屋倒塌。此外，凡故宮、壇廟以及無人居住之寺廟，如有漏損，亦須及時修繕，務期完成保護國家財產之任務爲要！

此令

華北人民政
華北軍區司令部

爲取消戰爭勤務動員辦法底聯合命令

聯財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各級政府、本府各單位、各軍區、軍分區、華北軍區各機關

華北地區已完全解放，我華北人民過去爲了支援前線所負擔的戰爭勤務，已經光榮地完成歷史任務，今後則應大力開展生產建設，因此，茲特決定將過去各省、區公佈之戰勤勤務辦法，除代耕勤務以及公糧入庫時之義運辦法暫予保留外，其餘一律自十月份起取消，並作具體規定如下：

- 1、原有各級戰勤機構，除將村勤務幹部保留外，其餘一律取消，所有戰勤案卷，均移交政府財政部門接收，并清楚辦理移交手續，其幹部由各該級政府另行分配。
- 2、軍械彈藥、糧秣被服、衛生醫藥、電訊器材等的運輸，及醫院轉移等，均由華北軍區後勤部，先造預算，開支運費，倘需用人力過多（如裝卸火車、輪船、出入庫等）難以僱到時，持華北軍區或二級軍區介紹信與當地市縣以上政府協商，按市價採取征傭辦法（仍應按規定開支運費），由市縣以上政府臨時以命令行之。
- 3、榮譽軍人和烈士靈柩，由各省政府造報預算，僱腳轉送。
- 4、村中代耕勤務，在本府未頒佈新辦法前，仍按各地村代耕辦法執行。
- 5、公糧在征收階段的入庫，其輸送距離，往返不超過一百華里者，仍由群衆義務運輸，往返超過一百華里者，其超過部份須開支運費，詳細辦法另定之。
- 6、公糧已經入庫，須再翻晒時，由區分庫呈請當地政府，按市價採征僱辦法。

7、凡經郵局郵遞之信件，應健全區村郵政機構，迅速轉送，一律不准動用勤務。

8、臨時發生的傷病員（不管黨政軍民學）可由村或區公所負責代僱轉送，轉送工資得本人證明，由縣政府墊支上報，在省

預備費內開支。

9、戰爭勤務取消後，戰勤米征收亦即停止，各地應即清理上報。

以上務希各地，切實執行為要！

此令

關於區劃變動中移交問題的指示

財制字第516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六日

各行署、省府、直轄市府、本府各部門各直屬機關。

本區財政統一，未及一年，雖不斷進行清理，但距財產的真實數字的精確尚遠，最近行政區劃又將變動，如不及時抓緊清理必致移交不清，又能造成今後財政上的混亂。為切實辦好移交，奠定今後財政工作的秩序，關於財政移交特作如下指示：

一、財政移交範圍包括華北與地方財政，機關資產及其他一切公產、公物，在此範圍內的糧款實物之一切收支餘紺，必須逐級負責，自下而上切實清理，將下列項目之數字移交清楚：

甲、基本數字：人口、土地、牲畜、產量及負擔人口、土地。

乙、華北及地方財政數字：

1. 各稅收科目之原分配、追加、減免及加減後之實任務：歷次解上及地方留用款（縣地方財政無此項）實收及按任務計算之超收或尾欠數。
2. 各歲出科目之原預算、追加追減及加減後之實預算：實支及預算實支比較之超支與節餘。
3. 按年度計算各歲入歲出科目之實收實支及餘紺。
4. 受財政供給之人員馬匹車輛之批准編制數，實有數及其比較差額。

5. 庫存糧款及實物（損失脫耗腐壞數字，必須查清）。

6. 舊收暫支往來（移交以前，應盡量清結）及投資。

丙、機關現存財產，如馬匹、車輛等。

丁、公產公物如土地房屋等。

戊、機關生產之資產、負債、損益、資金來源、及與財政上之往來關係。

己、已用未用之帳表、單據、票照等。

二、各級行政首長及財政處、科、局負責人，應負責全面移交，稅局、金庫、倉庫，其他財政徵收保管機關及機關之商店、工廠，應在行政首長及財政處科局領導下，辦理移交。

三、移交手續應依下列規定：

甲、移交機關根據上述應辦移交事項，於移交以前，切實查清，編製移交清冊，（附詳細說明）準備移交，移交日期，由移交接收及監交人，三方提出，由其直屬上級確定。

乙、移交接收機關，應會同監交人按照移交清冊，逐一詳細核對清點清楚後，於移交清冊上共同簽章，以明責任。

丙、移交清冊除一份留底外，其餘均報送直屬上級機關，其份數及日期由上級機關確定，行署、省、直轄市應分報華北財經委員會及本府財政部各一份，其送達日期，不得超過新區劃實施後兩個月。

丁、省與直轄市接收機關，應再根據各移交清冊彙編接收清冊，分報華北財經委員會及財政部各一份。

四、一切財政移交，應有三十七年度之決算數字，及三十八年度從年度開始到移交日止之收支數字，其他有關統計數字，最好能有歷年材料。

五、移交時，除由本府於行署、省、市指定專人負責監交外，必要時本府并派員檢查移交情況。

六、各行署省市財政部門，應根據上述各點，在劃界前，對下具體佈置，區劃變動較大者，並應召開會議，擬定具體實施辦法。

此次移交關係今後財政工作頗鉅，務望各級負責同志，根據指示，督促所屬，認真執行，並隨時將執行情形報告為要。

關於區劃變動中移交問題的補充指示

財制字第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行署省府直轄市府本府所屬各單位

區劃變動的清理移交工作，行將開始，關於移交範圍及手續等問題，本府已以財制字第56號指示在案，此次審會計會議根據有關移交具體手續，曾作詳細討論，茲將討論結果作補充指示如下：

第一、關於移交範圍與重點

此次劃界財政上清理移交的範圍為：（一）華北財政及地方財政的清理及移交（包括因財政分治節餘下的財產。）（二）機關財產及公產公物（屬機關性質的商店，小工廠，作坊，及桌椅板凳、辦公用具，火食用具，車輛、馬匹等均在內）（三）群衆舊欠及其他懸案（如群衆拖欠公糧公款，村幹動用公糧，群衆因戰爭遭受的損失，以及群衆手裏的紅白條子等等）

以上問題在此次區劃變動中均須進行清理移交，以便給區劃調整後的政府財政工作打下基礎。

清理與移交重點為華北財政及地方財政，其中尤應着重糧食清理，原因各區糧庫制度不健全，糧食庫存數字與帳簿數字相差甚遠，此次清理糧庫必須與建立新糧庫工作結合起來，特別大的糧庫不能一一過秤清點者，可按該庫庫存數字入賬，但該庫幹部暫不能調走，將來發生問題仍由舊人員負責。小的糧庫庫存數字不大，可以過秤清點入賬，如過秤清點後發現與帳簿數字有出入，須分別情況處理，相差數字不大者，可根據糧食入庫時間的長短，倉庫的建設條件好壞，找出保管折差比例數字准其報銷，如相差數字過大，則應詳細追查，不可草率接收，馬虎了事。現款的情理主要在機關，金庫的往來亦須清理，金庫現款未經正式撥付手續者，由金庫負責清理，華北及地方財政應移交的各種數字，按照財制字第56號指示執行。

第二、懸案問題及處理原則；

歷年遺留下的懸案，在此次移交中必須給以澈底清理才能辦好移交，但亦須分別性質，實事求是地解決問題，不合制度的開支已成事實，可一方面准其報銷，一方面檢查責任，以達到教育幹部的目的。總之此次移交中所有懸案應予解決，但又要處理得當，這樣對今後財政工作才有幫助。懸案分下面幾個問題：

一、機關內部的：屬於機關經費，臨時費、事業費範圍者，這類懸案差不多都是已開支而未批准報銷的，例如：

1.屬於制度範圍之內的，但沒有及時報銷，拖下來了，凡屬這一類者應速按制度報銷。

2.制度範圍之外的，只經本機關首長批准而未經上級機關批准或上級機關不准者，應備文呈請上級報銷，此項報銷一般的可採取逐級負責的辦法處理，縣裏的懸案由專署批准，專署由行署、省批准，省之懸案由本府批准，如問題較大，直屬上級不便負責時，可轉報上級批准。

3.屬於制度範圍之內，只是會計手續不合，可由會計聲明手續不合的理由，由本機關首長證明，報上級批准銷賬。

4.未經華北批准動用華北庫款庫糧者，或庫款庫糧有重大損失者（戰爭以外的）應報上級核銷，此項工作亦採取逐級負責，清理完畢，由行署、省、市政府做總結報告。

二、群衆的懸案：群衆的懸案很多，可分別情況作以下處理：

1.因戰爭引起的懸案：如在某地打仗，群衆遭受損失過鉅，政府無法賠償者，過去已有決定，一概不作賠償，只對特困窮苦的於救濟中解決。

2.關於群衆手中手中的紅白條子，經審查屬實，確是野戰部隊借用的（機關條據一般的不收，借用物品是指現款，糧食，鞋子以及其他吃的東西）我們應該收下，去年以前的，能頂去年秋征以前的尾欠更好，不能頂尾欠的，就算做超交任務，可向村中公佈超交任務的名單，在群衆中給以表揚，今年的紅白條子可頂今年公糧。

三、關於本年公糧尾欠；尾欠是否補交或減免，政府不作硬性規定，因為這是有關全區負擔平衡問題，此問題應由區縣負責統計數字並作詳細說明尾欠的原因，并簽註具體意見報省核准決定，如是因為負擔過重或因災情負擔不起的，可以酌情減免，對理由不足者，則須催交，這一部份在舊賬結不清時可轉入新賬處理。

四、村中動用公糧；村中動用公糧事情很多，可分類處理，村幹盜用公糧，應按制度辦事令其交回，如果無力交回者，則須予以適當批評或處分，達到教育目的，方准銷賬，另外村開支未經上級批准，擅用公糧解決問題者（如臨時救濟，出差墊支等）

手續制度均不合，應由村裏詳細報告，經縣核准報銷。

第三、移交方法及步驟

爲着給區劃調整後的政府打下較爲好的財政工作的基礎，必須採取澈底清理，移交到新機構的數字，應該是確切可靠，手續完整毫無牽扯，否則新機構接收後，麻煩必多，如人員機構一變動則更無法清理，以致造成新機構財政工作的紊亂。

一、方法：劃定期限移交，從上至下都在同日截止，截止日以前的由舊賬清理，截止日以後的由新賬負責登帳，移交時表現在會計上，只移交現款現物及往來數字（即未清了的可以留給新任清理的債權債務）已開支或收入的正式科目不進行移交，但所有現款現物及往來數字均須有正式單據，手續必須完全，在會計上從截止日起，即分開新舊賬處理會計事務，新舊截然分開。

二、新舊交替時的幾個問題：

1. 預借經費，暫由舊機關負責，記入舊賬，待舊賬清理完畢轉入新賬，由新賬報銷。
2. 夏征仍註舊帳，爲了表現夏征全面數字，夏征數字全部記入舊賬。

三、移交日期：自開始聯合辦公之日起，即應建立新賬，各移交部門的庫存及往來數字都應移交給新賬，以便利聯合機構了解全區情況，開始全面工作，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正式移交日期，即舊賬已全部結清造出表報，正式移交，爲期不得超過聯合辦公日期後的兩個月。何時建立新的？新的機構開始聯合辦公時，即應建立新賬，最好能與期結結合起來，即新賬自七月一日起建立，對整個年度及掌握預決算上都很便利，建立新賬日期上下應取得一致，以便全區彙總工作。

四、組織機構：有些地區提出組織專門辦理移交機構，本府認爲各級黨委及政府負責人，以逐級負責的精神，負責督促所屬部門進行清理即可，不必專設機構。

五、步驟：各區應即着手準備工作，開始與各機關各直屬下級倉庫糧庫對換換條子待宣佈截止之日，各方的數字已對的差不多，庫存數字即可開始移交。懸案均在舊賬上清理，已開支因手續不合，未經批准，或是手續合格未及解決者，由舊賬負責人一請示上級呈請核銷，列入舊賬中。有些懸案根本未處理，尚未開支的，如經批淮開支，可向新賬借一筆款開支，開支之後也列入舊賬。

第四、機關財產：公物車輛等的移交，由各機關秘書部門負責清理，移交數字報審計部門，由審計部門掌握及處理。
以上各項，望各區速研究執行，如尚有未解決的問題可隨時報來。

華北區暫行財政會計規程

財制字第94號通令試行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華北人民政府（以下簡稱華北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華北區財政（以下簡稱區財政）及縣地方財政（以下簡稱地方財政）之款項，實物及糧秣收支會計事宜；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財政會計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並從年度開始每六個月為一期，依此辦理月結期結及年度總決算。

第四條

區財政及地方財政會計統以「小米」為記帳本位，一切收支均須折米並與原款原糧或原實物同時入帳，各種收支憑證亦須具備折米數及原款原糧或原實物數；折合標準：現款依華北區金庫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實物糧秣均按征收折合率入帳，支出時款項按各級審計部門所評定之折合率，糧及實物按支出折合率入帳。

第五條

區財政及地方財政收支入帳，款項以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人民券」為本位，糧秣以米、麥、料、草、柴為本位，實物以具體品種（土布、棉花、鞋、毛巾等）為本位實物，他種貨幣、糧秣、及實物品種均應折合為本位糧或本位糧實物與折米數同時記入帳表單據數額及折米欄內。

第六條

區財政及地方財政收支之記帳單位，按下列規定：

甲、款以「元」為單位，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乙、銀元以「元」為單位，小數記至「角」，「角」位以下四捨五入。

丙、生金銀以「庫平兩」為單位，小數記至「絲」，「絲」位以下四捨五入。

丁、棉花以「新市斤」為單位，零數記至「兩」，「兩」位以下四捨五入。

戊、綢、緞、布疋以「平方市尺」為單位，零數記至「方寸」。

己、糧食以「新市斤」爲單位，單位以下七兩八兩入。
庚、鞋以「雙」爲單位。

第二章 會計機構與職責

第七條

根據區財政由華北政府統籌統支；省（直轄市）款項、實物由華北政府劃給一定稅收留用；（以下即稱劃歸留用）
糧秣由華北政府按全年預算一次撥歸省（直轄市）掌握之（以下即稱「撥歸」）；地方財政由縣統籌統支之財政體
制，本區財政會計機構應分華北、省（直轄市）、縣三級，其職掌組織及分工如下：

甲、華北級：

- 一、區財政之糧、款、實、全面收、支、調撥及歲入歲出總決算。
- 二、全區地方財政之糧、款、實、收、支、彙總，統計及總結。

三、會計組織及分工如下：

A 款項會計：辦理區財政中應解華北部份之全區一切款項之收、支、記載、撥付，調度及決算。

B 實物會計：辦理區財政中應解華北部份之全區一切實物之收、支、記載、撥付，調度及決算。

C 糧秣會計：設華北糧食總局負責全區糧秣收支「其中包括華北政府撥歸省（直轄市）之糧秣」撥付、調度
及決算；並每日向財政部總會計作收支日報，以便隨時彙總糧、款、實之全面數字。

D 總會計：

1. 華北級糧、款、實之隨時彙總及總決算之編製。
2. 華北級與各省（直轄市）留用部份收支數字之逐月彙總及全區總決算。
3. 全區地方財政收支之統計。

乙、省（直轄市）級：

1. 掌管全省（直轄市）應解華北部份款項、實物、糧秣之征解及代管。
2. 掌管經華北劃歸留用或撥歸省（直轄市）部份之收、支、記載、撥付、調度及決算。

三、掌管全省（直轄市）地方財政收支（糧、款、實）之調劑、彙總、統計與總結。

四、會計組織及分工如下：

A 徵解部份：

1. 款項徵解會計：辦理區財政款項之征收上解及應上解與省（直轄市）劃歸留用部份之劃分（主要為農業稅徵款部份，其他稅收由省〔直轄市〕稅局劃分。）及徵收任務之掌握。

2. 實物徵解會計：辦理區財政實物之征收上解及應上解與省（直轄市）劃歸留用部份之劃分（主要為農業稅徵實部份）及征收任務之掌握。

3. 糧秣徵解會計：辦理區財政糧秣之全部征收上解及征收任務之掌握。

B 省（直轄市）劃歸留用部份：

1. 款項會計：掌管省（直轄市）劃歸留用款項之收、支、調撥；原預算與實收支之核算；決算表之款項附表之編製（指總會計之款項附表）。

2. 實物會計：掌管省（直轄市）劃歸留用實物之收、支、調撥，其具體職掌同款項會計，並代管區財政之實物。

3. 糧秣會計：掌管撥歸省（直轄市）糧秣之收、支、調撥；原預算與實收支之核算；決算表之糧秣附表之編製。

C 總會計部份：

1. 撥歸或劃歸留用省（直轄市）糧、款、實之全面收、支、調撥及糧、款、實全面決算之編製（糧、款、實分別決算後之彙編）。

2. 地方財政之統計彙總。

3. 區財政糧、款、實征收任務之統計及檢查。

丙、專區一般不設會計機構，在邊沿區或交通不便地區，必要時，得由省決定在專區設置會計機構受省委託，負工作督促，檢查與專區內地方財政之部份調劑之責。不設會計機構之專區，地方財政由省調劑，其組織及分工如

次：

一、征解會計：辦理區財政之征收上解及征收任務之掌握。

二、經費會計：辦理由省撥給經費之領發。

三、地方財政會計：辦理地方財政之彙總及部份之調劑。

四、縣級：

一、征解會計：辦理區財政糧、款、實之征收上解。

二、經費會計：辦理由省撥給經費之代領轉發（包括糧、款、實）。

三、地方財政會計：辦理地方財政糧、款、實、收支數字之記載，調撥及決算。
第八條 各級政府財政部門，管理區財政之款項，一律不設出納機構，一切公款均須入庫，在金庫未前，原有之出納機構，可暫代金庫工作，但一切手續均按金庫制度執行，一俟金庫建立後，應即取消，交由金庫辦理。縣政府管理地方財政之款項及由上級領用之經費款項不受本條限制。

第九條 各級政府，除保管糧票廳設糧票出納機構外，所經收區財政或地方財政之現糧、現物，均須交糧庫或實物庫保管，政府財政部門不得兼管現糧、現物之保管工作。

第十條 各級會計機構主要會計人員之任免、調遷、須由同級政府呈報上級政府批准後為之，一般會計人員，由同級政府任免、調遷、訓練、報上級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首長，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有權向其上級會計部門報告情況，並提出意見；會計人員有違職行爲時，可經所在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呈報該管上級首長。

第十二條 上級會計機構得視需要隨時派人視察下級會計制度實施與人員配備狀況，有權查閱各種會計帳簿、表冊、憑證，要時並得指調下級會計人員會同清算帳目。

第十三條 區財政及地方財政之一切收、支；均須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手續，取得正式憑證後；始在法律上生效。

第十四條 區財政及地方財政之任何支出，非經正式會計手續，持有正式會計憑證，不得向出納部門領取。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會計人員得拒絕辦理手續：

甲、開支（包括預借及正式開支）未經審計機關批准或雖經批准而批准之開支額有不適當者。

乙、未持有正式借據，或領據，或未加蓋公章，及負責人，經手人印章者。

丙、借據或領據上，數字或文字有錯誤；或有塗改痕跡，未經經手人蓋章證明者。

丁、記帳憑證不全者。

戊、與本規程或其他有關法令有抵觸者。

第十六條 會計人員須恪遵下列守則：

甲、依本規程之規定，精確及時辦理各種會計手續與編製會計表報。

乙、帳簿、表冊、備查簿，及各種憑證；記載錯誤時，由原登記人員劃線（紅筆雙線），蓋章更正；不得挖、補、刮、擦或用藥水塗滅，如因記載錯誤致財政遭受損失者；得按情節之大小予以處分。

丙、妥善保管一切會計憑證、帳、簿、表、冊，如有遺失，經手人員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時，如發現各機關人員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行爲，應報請該管機關酌情處分之。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十八條 華北級辦理區財政會計事務使用下列科目：

甲、歲入科目：

一、農業稅：

二、海關稅：

細目：A 出口稅

B 入口稅

C 轉口稅

D 商品檢驗稅

三、工商業所得稅：

四、薪資報酬所得稅：

五、攤販牌照稅：

六、行商營業稅：

七、財產租賃所得稅：

八、印花稅：

九、貨物稅：

十、礦業稅：

十一、菸稅：

十二、酒稅：

十三、海產稅：

十四、交易稅：

十五、屠宰稅：

十六、鹽稅：

細目：A 長蘆鹽稅

B 土鹽池鹽稅

十七、契稅

十八、國營企業收入：

細目：A 工廠收益

B 礦山收益

C 貿易收益

D 銀行收益

E 企業收益